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第八節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與課輔實施要點規定。
- (二)、新竹縣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與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三、實施年級/班別/日期：

年級/班別	實施日期起迄(共 15 週多 2 天)
高中部	111 年 9 月 14 日(三)~111 年 12 月 29 日(四)

四、課程實施：

- (一)、高中部每班(28 人成班)每週上 4 節(每週一~週四)；實際節數計算為扣除國定假日、段考、其他活動等。
 - (二)、為配合新課綱課程除一般學科外，加入自主學習等彈性課程
- 五、輔導費用：依行事曆滾動式修正實施天數(可討論調整節數，收費金額亦修正)

(以普通科、商科每班人數 28 人、體育班總數 65 人計算)

年級	天數	金額	備註
高一	54	1350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與課輔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 1800 元、暑期上限為 2400 元。 普通班與商經科收費依據實際節數、每班收費人數 28 人計算 預計扣除節數有： 1. 段考:111/10/12-10/14 及 111/12/06-12/08 2. 放假:111/10/10 3. 校內活動:11/17(校慶前一天).11/21(補假)
高二	54	1350	
高三	54	1350	

- 六、學生出缺席、勤惰考核由任課教師每節點名，無故未到者將知會原班導師查詢原因並予以輔導。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備註:因應地方防疫措施將彈性調整上課節數，如遇停課則將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請於 9/1(四)放學前將回條交於導師彙整

聯絡人：課務組長，分機 205。 教務處 111 年 8 月 11 日

回 條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課業輔導

不參加課業輔導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